

#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定存款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25-2)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年第1号）等有关规定，现将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办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定存款重大关联交易事宜披露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 （一）交易概述

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与光大银行拉萨分行签订两份《中国光大银行人民币协定存款合同》，协议期限为2025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对本公司受托管理的年金资产在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开立的两个存款账户内超过基本留存金额的资金，光大银行向本公司提供协定存款服务。

### （二）交易标的情况

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在光大银行办理人民币协定存款业务。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原银保监会批准

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吴利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0.86亿元。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主要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可对光大银行施加重大影响，公司与光大银行构成关联关系。

### 三、定价策略

本次协定存款定价符合国家及地区银行业协会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规定，按人民银行协定存款基准利率适当上浮，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惯例，符合诚信及公允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交易金额以本公司在光大银行拉萨分行开立的两个存款账户合计日终余额超过基本留存金额的部分计算，账户日终余额每日浮动，预估业务合作期内账户任意一天合计日终余额不超过2亿元。本次交易不适用于监管规则项下保险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要求。

###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及决议情况

2025年3月21日，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及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同意2025年度内本公司与光大银行在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10亿元限额内开展存款业务。

###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2日